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賴永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賴永向先生（下稱「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賴先生，現年49歲，彼持有國防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賴先生自畢業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長期從事電訊技術的運用和電訊系統集成的業務，具有深厚的專業素養、豐富的電訊產品營銷和管理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

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過往三年，賴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之日期，賴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帶有投票權的普通股（下稱「股份」）1,298,000股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2003年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畫（請見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本公司上市招股書（下稱「招股書」）），因賴先生在國內電信業發展方向和相關技術應用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的。賴先生亦為方誼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方誼控股」）的唯一董事，並擁有其2%的發行股本。方誼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本公佈之日期擁有本公司大約28%的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條），賴先生于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概無任何利益或短倉。

方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39名股東持有（統稱「實益擁有人」）包括賴先生，屈德乾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周蘇蘇小姐為胡翔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實益擁有人（通過用與方誼控股相同的比例在其他控股公司控股的方

式)在中興間接擁有大約15%的證券利益。並且，其中17個實益擁有人為「中興通訊」現時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雇員。賴先生繼續受雇於中興通訊但並非中興通訊之高級管理層。中興通訊為本公司之主要大客戶，縱使實益擁有人於中興通訊之權益並沒導致中興通訊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規則所定義之關聯人士（下稱「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應用一套強化公司管治系統以確保與本集團、中興通訊及其他公司之交易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及避免或妥善管理利益衝突。於此套公司管理系統下（詳程刊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賴先生不會參與于董事會內有關本集團與中興通訊之間交易及利益決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賴先生獲委任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第(h) 至(v) 項規定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1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賴永向先生、閻焱先生、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